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經修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於本通函內，倘文義許可或所指，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陽性詞包含陰性詞及中性詞，反之亦然。

* 僅供識別

2024年8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視情況而定），包括其英文名稱相同的前身上海聲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5年12月5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9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4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執行董事：

湯敬華先生(董事長)

孫琪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曉源先生

譚曉波先生

陳宇雷先生

馬天添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榕先生

吳海鵬先生

牟斌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市

閔行區

春東路508號

2棟418單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 (1)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經修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擬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其中包括)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下列決議案的詳細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下列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議決的事項

(A)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推薦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董事會已審議及批准一項決議案，建議委任梁健康先生（「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建議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先生，53歲，彼自2012年11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的集團財務總監，其職責包括監督財務活動、監察業務規劃及預算。此前，梁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專業會計師行及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於財務及一般管理方面取得豐富經驗。梁先生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1998年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2002年取得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之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梁先生(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近三年內，並無於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或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梁先生已確認(i)其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梁先生的委任乃由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其資歷、工作經驗及其就時間及精力而言對本公司的預期貢獻後推薦。經考慮梁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及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董事會信納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且能夠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客觀及公正的意見。梁先生獲委任亦符合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相關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當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且可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梁先生的年薪為人民幣360,000元。梁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責任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梁先生通常居於香港。待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梁先生亦將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因此，本公司將於梁先生獲委任後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21、3.25及19A.18(1)條。

(2) 經修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根據本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實際經營情況，並經考慮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及參照本公司同行業及同地區可比公司的薪酬後，薪酬委員會已推薦且董事會謹此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如下，自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 對於常居地址位於中國內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月稅後人民幣10,000元；及
- 對於常居地址位於中國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每月稅後人民幣30,000元。

(B) 特別決議案

(3) 建議就變更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註冊辦事處及公司名稱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變更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註冊辦事處及公司名稱。於2024年8月20日，董事會議決變更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變更地址」）及變更本公司名稱，以從本公司名稱中反映變更地址（「變更公司名稱」）。變更地址及變更公司名稱後，董事會建議對現行公司章程相應作出修訂（「建議修訂一」）。

建議修訂一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新增文本以下劃線列示）：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法》（以下簡稱「《會計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 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 <u>湖北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Hubei Voicecomm Technology Co., Ltd.）[#]。</u>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閔行區春東路508號2幢418單元。	第五條 公司住所：上海市閔行區春東路508號2幢418單元。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武漢軟件新城4.1期F11棟4樓。

本公司的新名稱將視乎經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批准的實際備案結果而定。

變更地址及變更公司名稱須於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登記手續後生效，而建議修訂一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4) 建議就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1日有關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的公告。於2024年7月21日，董事會決議及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以在註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後變更本公司的經營範圍（「**建議修訂二**」）。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二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基礎電信業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零售；電子產品銷售；通訊設備銷售；計算機系統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人工智能行業應用系統集成服務；智能控制系統集成；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人工智能公共數據平台；物聯網技術服務；物聯網應用服務；物聯網設備銷售；大數據服務；廣告設計、代理；銷售代理；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技術進出口。（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基礎電信業務；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建設工程施工。（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內容為準。

建議修訂二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5) 建議就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

於2024年8月20日，董事會議決並建議修訂現行公司章程，以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後相應作出變更及其他雜項變更（「**建議修訂三**」）。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4日的公告。

建議修訂三的詳情載列如下（刪除文本以刪除線列示）：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3月8日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在香港發行4,365,66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4年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	第三條 公司於2024年3月8日完成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在香港發行4,365,66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4年7月1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 <u>於2024年7月10日（超額配售權股份於2024年8月7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發行4,464,98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含超額配售權股份99,320股，以下簡稱「首次公開發行H股」，相關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上市。H股</u> 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第六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5.9230萬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42.4890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7.9730萬元。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424,890股，由12,991,573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6.67%）和22,433,317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3.33%）組成；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079,730股，由13,646,413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7.82%）和22,433,317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2.18%）組成。	第六條 截至首次公開發行H股之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05.9230萬元。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42.4890萬元；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7.9730萬元。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424,890股，由12,991,573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6.67%）和22,433,317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3.33%）組成；如全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6,079,730股，由13,646,413股H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7.82%）和22,433,317股內資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62.18%）組成。<u>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52.4210萬元。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35,524,210股。</u>

董事會函件

公司章程的原條文	公司章程的經修訂條文
第十條 本章程經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條 本章程經於2023年6月16日召開的公司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於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取代公司原在公司登記機關備案的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建議修訂三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持有人，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4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含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營業地點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會議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外，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故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oicecomm.cn)刊發。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通函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i)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經修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iii)就變更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註冊辦事處及公司名稱修訂公司章程；(iv)就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及(v)就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雜項變更修訂公司章程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謹啟

2024年8月20日

* 僅供識別



Shanghai Voicecomm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梁健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經修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方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變更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中國註冊辦事處及公司名稱以及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一)。
4. 審議及批准建議就變更本公司經營範圍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二)。
5. 審議及批准建議就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其他雜項變更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三)。

承董事會命
上海聲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湯敬華先生

香港，2024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湯敬華先生，執行董事孫琪先生，非執行董事楊曉源先生、譚曉波先生、陳宇雷先生及馬天添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榕先生、吳海鵬先生及牟斌瑞先生。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均可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閔行區顧戴路2337號維璟中心G座7DEF)(就非上市股份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4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4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份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證明文件。倘公司股東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經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其他授權方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公證副本或本公司允許的其他公證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代理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6. 本通告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